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茲修正本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請查照暨參考辦理。		
主 辦 單 位	研究發展處	總 收 文 號	1050004692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內會計畫業務組	<p>行政組 張譯云 0325 1403</p> <p>教授兼組長 范志鵬 0328 1712</p> <p>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328 1712</p>		
主 計 室	<p>傳閱三組同仁知悉</p> <p>行政辦事員 呂泊慧 0329 0931</p> <p>組長 廖珮琴 0329 1157</p> <p>主計室主任 魏素華 0329 1157</p>		



便簽

日期：105年3月24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本校、本處及本組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
- 二、另敬會本處計畫業務組及主計室參酌辦理。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內會計畫業務組、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傳閱三組同仁知悉	
行政組員 楊麗瑩 0324 1747	行政辦事員 呂泊慧 0329 0930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329 1323
教授兼組長 林 赫 0325 1229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325 132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 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500202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D2006940.PDF）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s://ap0906.most.gov.tw/od20down>)下載附件，驗證碼：068728

主旨：茲修正本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請查照暨參考辦理。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04年10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39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爰修正本部旨謁標準表內部分級別在臺期間酬金/生活費之限額。
- 二、本次修正後之標準表適用於105年4月1日（含）後送達本部之申請案，以及該項計畫執行期限（或補助期間）起日為105年4月1日（含）後之已核定案；適用案別範圍包括依本部與國外科研機構簽署之雙邊協議下各類交流活動及本部「專題研究計畫」。
- 三、檢送旨揭「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6個機構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綜合規劃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司、前瞻應用司、主計處、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等16個駐外科技組(均含附件)

105/03/24
12:15:22

部長徐爵民

裝



訂

線